

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，復經法院核定之離婚調解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1.15. 台內戶字第105040128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，復經法院核定之疑義1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4年12月 2日府民戶字第1040234844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 105年 1月11日法律字第 1050350064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略以，98年民法增訂第1052條之 1規定：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」係由法律明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離婚者，直接賦予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次按戶籍法第34條規定：「離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、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」上開規定係為配合民法增訂第1052條之 1後，經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者，婚姻關係即消滅，爰增列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離婚登記之申請人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並未包括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，復經法院核定之情形。是以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，依前開說明仍與「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」有間，僅係兩願離婚，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1050條及戶籍法第3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，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。